



6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的 河津市农业农村局购置渔政执法快艇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408822026AGK0004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津市农业农村局购置渔政执法快艇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华海动能船舶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93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8.8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华海动能船舶工业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1 日



备注：

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在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以证明自己企业为小微企业，若不是，可不用提供此项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所属行业为：工业；中小企业划分依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文件。